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其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和证券期货业务收入存在部分重合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泽涵，201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聪，2021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皮阿诺、贵州轮胎、思维列控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青青，2023年10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庞红梅，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铜陵有色、铜冠铜箔、芯瑞达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为1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2、审计委员会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鉴于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此，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相关服务，聘期为1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2、《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等相关业务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